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特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为增强奥克特化经营发展能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与另一股东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对奥克特化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由公司对奥克特化增资 1,56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吉和昌对奥克特化增资 1,04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计划由公司与吉和昌具体协商，分批、同步实施。

增资完成以后，奥克特化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60	60%
2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	40%



合 计	6,600	100%
-----	-------	------

关于增资事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